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內幕消息

簽訂澳門新博彩批給合同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澳門政府與銀娛之附屬公司銀河娛樂場（現持有一份在澳門博彩之博彩批給）簽訂新博彩批給合同。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銀娛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獲得博彩經營批給臨時判給，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澳門政府與銀娛之附屬公司銀河娛樂場（現持有一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澳門博彩之博彩批給）簽訂博彩批給合同，為期十年。

博彩批給合同

博彩批給合同之副本可在澳門政府網站上查閱：

https://bo.io.gov.mo/bo/ii/2022/50/extractos_cn.asp#dsf2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澳門政府；及
(ii) 銀河娛樂場

博彩批給合同、相關招標及博彩法的主要條款包括：

期限：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情況可能提前終止，包括：

- 澳門政府可自博彩批給合同第八年起，最少一年通知終止該批給，這樣銀河娛樂場將有權獲得賠償。
- 澳門政府可因公眾利益或在發生若干違約的情況下可隨時單方面取消博彩批給合同而無須作出賠償。

年度溢價金：銀河娛樂場必須在博彩批給合同期間向澳門政府支付年度溢價金，其中固定部分的金額為每年澳門幣 3 仟萬元（約為 2.91 仟萬港元）及每張特定娛樂桌每年支付澳門幣 30 萬元（約為 29.1 萬港元）及每張非特定娛樂桌每年支付澳門幣 15 萬元（約為 14.6 萬港元）以及每一台博彩機每年支付澳門幣 1 千元（約為 971 港元）。可變動之溢價金支付金額應不得低於經營五百張娛樂桌及一仟台博彩機。若每張娛樂桌及每台博彩機的年度博彩收益分別少於澳門幣 7 百萬元（約 6.8 百萬港元）及澳門幣 30 萬元（約 29.1 萬港元），則需支付特別溢價金。

銀河娛樂場獲澳門政府通知，根據博彩批給合同，銀河娛樂場將獲准經營 1,000 張娛樂桌及 1,700 台博彩機。

銀行擔保：銀河娛樂場必須維持一項由銀行出具金額為澳門幣 10 億元（約 9.7087 億港元）的銀行擔保，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其中包括，以保證銀河娛樂場在博彩批給合同項下的責任、支付溢價金及銀河娛樂場須履行的勞動責任，直至博彩批給合同屆滿日後一百八十日（「銀行擔保」）。銀河娛樂場已向澳門政府提供銀行擔保以滿足此要求。

銀河娛樂場資本：根據博彩批給合同，(a) 銀河娛樂場須擁有不少於澳門幣 50 億元（約 48.5 億港元）的繳足資本及(b)維持資產淨值不得少於澳門幣 50 億元（約 48.5 億港元）。銀河娛樂場已認購及發行新股以將其資本增加至澳門幣 50 億元（約 48.5 億港元）以滿足此要求。

投資：銀河娛樂場須在博彩批給合同有效期內承諾投資澳門幣 283.5 億元（約 275.2 億港元），其中包括非博彩項目為澳門幣 274.5 億元（約 266.5 億港元）及博彩項目為澳門幣 9 億元（約 8.7 億港元），主要將用於投資旅遊及娛樂業務，以支持澳門政府進一步發展及澳門經濟多元化，以及增加海外遊客的目標。

博彩資產歸還：根據博彩法第 16/2001 號第 40 條的規定，所有有關娛樂場及相關博彩業務之資產於博彩批給合同屆滿時，均無償且無任何責任及負擔歸屬澳門政府。

權利/借貸轉讓：銀河娛樂場轉讓房地產權利和信貸權利價值超過澳門幣 1 億元（約 0.9709 億港元），以及銀河娛樂場訂立貸款及類似之協議為相等於或超過澳門幣 1 億元（約 0.9709 億港元），須獲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許可，以及銀河娛樂場發行債務證券，須獲澳門行政長官許可。

稅收和其他付款：銀河娛樂場必須每年撥出其博彩總收益的 2% 之款項予一個以促進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為宗旨之公共基金會，以及每年撥出其博彩總收益的 3% 之款項，用於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和提供社會保障。銀河娛樂場亦須繳納澳門政府徵收的 35% 博彩特別稅率。銀河娛樂場可從外國旅客所產生的博彩總收益可獲最多 5% 的稅務減免。

進一步投資：如澳門博彩總收益在二零二七年或之前合共達到澳門幣 1,800 億元（約 1,747.6 億港元）（「觸發金額」），銀河娛樂場由下一年度開始，將於餘下博彩批給合同期間進一步額外投資澳門幣 54 億元（約 52.4 億港元），如在二零二八年或之後達到觸發金額，則額外投資金額每年遞減 20%。

若干財務行動通知：建議內部資金調動之有關財務決定超過其資本的 50%、有關僱員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之有關財務決定超過其資本的 10%，及任何其他財務決策超過銀河娛樂場資本 10%，銀河娛樂場須提前五個工作日通知澳門政府。

博彩批給合同的條款乃經澳門政府與銀河娛樂場在澳門政府發起的招標程序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博彩批給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銀娛集團的核心業務在澳門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博彩批給合同確保銀娛集團在未來十年將繼續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董事會認為，博彩批給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銀河娛樂場的控股公司，銀河娛樂場為獲澳門政府授權在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及其他博彩形式業務之六家公司之一。

澳門政府是澳門正式任命的政府。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澳門政府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銀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銀娛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文所載的涵義：

- 「董事會」：銀娛董事會
- 「博彩批給合同」：澳門政府與銀河娛樂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博彩法在澳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及其他博彩形式的業務所訂立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博彩法」：澳門博彩法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頒佈的第16/2001號法律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的第26/2001號行政法規，連同其他單獨的法律、法規和行政命令，規範澳門的博彩活動
- 「銀河娛樂場」：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銀娛的附屬公司
- 「銀娛」或「本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7.HK）
- 「銀娛集團」：銀娛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澳門政府

「澳門幣」：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澳門幣金額兌換港元的匯率為1.03澳門幣兌換1.00港元，僅供參考之用。概不表示以澳門幣列值之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銀娛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徐應強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銀娛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及萬卓祺先生；以及銀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志宏先生、葉樹林博士及黃龍德教授。

網址：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